

北京市审计机关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编码	违法行为名称	处罚依据			使用条件	管理措施	行使层级
			名称	条号	具体规定内容			
1	C3006100	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不真实、不完整	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	四十七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不真实、不完整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能及时改正，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	教育、提醒	市审计局、各区审计局
2	C3006200	被审计单位拒绝、阻碍检查	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	四十七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不真实、不完整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被审计单位拒绝、阻碍检查，能及时改正，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	教育、提醒	
3	C3002800	单位和个人不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	北京市审计条例	四十一	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、给予警告。	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如实反映情况的	教育、提醒	
4	C3005100	单位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	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	二十八	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，单位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	单位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在期限内改正的	教育、提醒	